

#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1. 根据本校教学计划规定，金工实习列为考查课，考查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书。
2. 实习期间，对学生所学各工种应会程度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应知程度进行实习报告检查。

## 3. 考查内容

- 3.1 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服从分配，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实习各项规章制度。
- 3.2 安全文明生产：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爱护公物，举止文明，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3.3 操作技能：认真学习各工种规定的基本操作技能，按实习计划完成加工作业，努力提高工程实践能力。
- 3.4 应知内容：在实习期间对指导师傅讲授的有关基础理论知识及教材规定的自学内容进行应知考核，独立完成实习报告。

## 4. 实习成绩评定

- 4.1 劳动态度，安全文明生产和操作技能成绩评定，由综合实习工场教学管理部门安排各实习工种指导教师分别进行考核评定。
  - 4.2 应知考核由校机械工程学院指定金工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定。
  - 4.3 学生实习考核结束三日内，实习各工种负责人、金工实习指导教师将考核成绩送交实习工场教学管理部门汇总得出总成绩，一周内报送教务处，同时登记存档。
5. 迟到、早退一次（15分钟以内）扣2分，事假一天扣8分，旷工一天扣20分，不服从分配一次扣10分（均为扣总分）。
  6. 某一工种未实习或工种出勤率低于三分之二者，实习无成绩，予不及格论处。
  7. 操作技能考核与应知考核成绩其中一项不及格者，实习无成绩，予不及格论处，应缴费重修，时间由教务处安排（原则上在暑假进行）。

## 8. 金工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热 加 工		冷 加 工	
工 种	百分比 (%)	工 种	百分比 (%)
铸 造	25	车 工	25
锻 压	15	钳 工	20
焊 接	15	铣刨磨	15

热处理	15	特种加工	10
实习指导书	30	实习指导书	30
合 计	100	合 计	100

## 9. 各工种实习考核评分标准

### 9.1 劳动态度

9.1.1 服从分配、遵守纪律、劳动态度认真

9.1.2 遵守纪律与劳动态度一般，偶有违纪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者

9.1.3 不服从分配，纪律较差，劳动态度较差

9.1.4 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分配等同时执行本办法第 5 条相应规定。

### 9.2 安全和文明生产

#### 9.2.1 安全操作

9.2.1.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次） -2 分

9.2.1.2 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 -5~-10 分

#### 9.2.2 文明生产

文明生产不符合要求每项（次） -1 分

### 9.3 操作技能

9.3.1 平时作业练习

9.3.2 操作考核

9.3.3 操作技能考核评分参见各工种实习作业件评分表

## 10. 电工电子实习成绩考核与成绩评定参见相应的电工电子实习教学大纲